

國立交通大學霹靂優學園實施辦法

96年04月27日 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04月25日 96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6月09日 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6日 101學年度第1次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0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9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已經獲准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得以利用開學前時間，及早認識並接觸本校優渥之學習環境與資源，特訂定本辦法，據以開辦先修課程，提供即將入學同學選讀，期許學員們如閃電霹靂般迅速與明快，積極投入即將到來的多采多姿大學生活以及各專業領域的學習。

第二條、霹靂優學園課程由教學單位規劃，在每年三月底前提出開課規劃，課程之每一學分相當於18小時授課份量，可以採密集授課，也可以依本校相關規定採網路教學。密集授課可配合其他活動規劃為營隊方式進行，網路教學可以是完全網路教學。

第三條、申請霹靂優課程須先經各開課單位主管同意，並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並做成會議記錄。另下列基礎課程：物理、微積分、化學、計概、生物，需先經各科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並做成會議記錄，再提校方霹靂優課程負責單位。

第四條、霹靂優學園課程實施期間以7月起至8月20日(面授課程)前為原則，依教學單位規劃辦理。教務處統籌報名與成績處理事宜，學生修課成績及格者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列入畢業成績計算。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1) 每位學生至多選修三門課程為限。

(2) 通識課程至多選修1門課程。

(3) 學生修習下列基礎課程：物理、微積分、化學、計概、生物，每位學生至多可修兩門。

第五條、學生於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得在該課程期末考前申請退選課程。退選課程之學分費不予退還。退選科目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第六條、完全網路教學得規劃彈性報名時程，以提供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新生修讀機會。

第七條、霹靂優學園課程教師授課鐘點可列計為次學年之教學負荷或支領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照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每學分發給十八小時鐘點費。

第八條、學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

第九條、霹靂優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十六人以上為原則。

第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